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央銀行外匯局 函

機關地址：10066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2號

承辦人：林郁芬

電話：02-23571195

傳真：02-23571959

電子信箱：cbc10155@mail.cbc.gov.t

W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央外伍字第096005423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局已修正「國人結匯投資國外歸戶資料Q&A」其中二. 資料保密 (Q1)、三. 資料提供及內容 (Q7) 及四. 資料報送、留存及更改 (Q7) 等三則之內容，請至本行網站 (http://www.cbc.gov.tw/minfo_index.asp) 下載並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請各公會（含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但銀行公會除外）儘速將本局所提供之加密程式及操作手冊轉送所屬會員，並請轉知所屬會員，於檔案提供給其他業者或結匯銀行前，應將「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結匯明細資料檔」依加密程式進行加密作業；另為避免第三人故意破解加密程式，請妥善運用及保管程式，勿將程式提供予與本案無關之內、外部人員使用。
- 二、結匯銀行如已完成電腦程式之開發，請儘速與中華電腦中心進行測試。

正本：本國指定銀行總行（請轉知所屬各辦理外匯業務分行）、外商指定銀行台

檔 號：
保存年限：

北分行（請轉知在台分行）、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上各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財政部賦稅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腦中心、本行金融業務檢查處、本行法務室、本局交易科、本局稽核科、本局簽證科、本局資料科



國人結匯投資國外歸戶資料

Q&A

一. 資料提供之時程及業者

Q1：業者辦理結匯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有關以媒體製作之「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結匯明細資料檔」(以下簡稱資料檔)，應於何時提供給結匯銀行？

A：依外匯局 96 年 8 月 24 日台央外伍字第 0960037581 號函規定，銀行受理國人經由金融機構辦理新臺幣特定金錢信託資金等六種管道結匯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結匯銀行應另確認該等業者檢附之資料檔無誤後始得辦理。故業者應於辦理結匯時(即業者於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送交銀行，辦理新臺幣結匯交割時)，併將資料檔提供給結匯銀行確認。

Q2：業者若先結匯存入外匯存款，再由外匯存款匯出投資國外，應於何時提供資料檔給結匯銀行？

A：業者於辦理結匯存入外匯存款時，即須提供資料檔供結匯銀行確認；自外匯存款匯出時，並未涉及結匯，無須提供資料檔。

Q3：那些業者辦理結匯，須提供資料檔給結匯銀行？

A：下列業者分別辦理以下六種業務之結匯，應提供資料檔給結匯銀行：

- 1、金融機構：辦理新台幣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 2、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3、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業、信託業)及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辦理投資境外基金結購外匯。
- 4、保險業：經營投資型保險商品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 5、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私募)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 6、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信託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

(1) 單獨管理運用

(2) 集合管理運用

Q4：若投資人以自行結購之外匯（或以自有外匯）經由金融機構辦理外幣信託資金等管道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投資人或業者是否須提供資料檔給結匯銀行？

A：不須要。

Q5：業者系統若無法於 97 年 1 月 2 日前修改完成並以媒體製作資料檔，應如何處理？業者未提供資料檔，結匯銀行可否受理結匯？

A：結匯銀行及相關業者應及時完成系統建置，業者於辦理結匯時若無法將資料檔提供給結匯銀行，銀行不得受理結匯；反之，結匯銀行若未完成系統建置，不得受理本項業務之結匯。

二. 資料保密

Q1：部分業者內部規範，對於將顧客基本資料提供給其他業者或結匯銀行，需經加密後始得提供，若結匯銀行無此資料傳輸平台，業者如何辦理？外匯局是否提供業者有關投資人統一編號之加密程式？

A：1、有關業者提供給其他業者或結匯銀行之資料檔，其媒體傳送型式（光碟、磁片或 E-mail），外匯局並不規定，由業者與結匯銀行自行協商辦理。

2、為避免傳遞過程中，投資人資料外洩及其他業者不當使用，業者提供給其他業者或結匯銀行之資料檔，須依外匯局委託中華電腦中心製作之加密程式，將投資人統一編號予以加密，中間傳遞該等資料之其他業者與結匯銀行不須再作加密處理。

Q2：為保障投資人權益，業者將投資人資料提供予結匯銀行有所顧慮，可否請主管機關規範結匯銀行落實其對投資人資料盡保密之責任？

- A：對於投資人個人資料之保密，依「銀行法」第 48 條第 2 項、「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 5 條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8、23 條等，均有關於金融機構保密義務之規定，故結匯銀行及相關業者對於蒐集之投資人資料，應確實建立相關保密機制，妥為保管，且不得為提供本行資料檔以外之使用（如轉提供所屬集團為推廣業務或行銷之用等）。違者將依相關法令論處。
- Q3：投信業者發行之海外基金，係經由信託業以特定金錢信託資金管道銷售，則信託業者依本行規定將投資人明細資料，經由投信業者及結匯銀行轉送本行，是否違反銀行法及信託業法相關規定？

- A：1、本行為外匯業務主管機關，且依現行「稅捐稽徵法」第 30 條、「中央銀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管理外匯條例」第 5 條第 4 款，及「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第 27、28 點等規定，均有本行要求相關單位提供匯款資料之依據。故信託業者依本行規定提供顧客往來、交易等相關資料，經由其他業者及結匯銀行轉送本行者，並不違反銀行法及信託業法有關保密義務之規定。
- 2、相關業者或結匯銀行，既依本行規定，而接受顧客之資料者，其蒐集、處理或利用，僅能於本行所規定之目的範圍內為之，除有保密義務外，亦不得為其他目的（如擴增客源等）之使用，否則即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8、23 條之規定。

三. 資料提供及內容

- Q1：在何種情況下，業者須提供「投資人申購及贖回投資國外資料表」給結匯銀行？

- A：1、投信業發行海外基金及經營全權委託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者依其公會報外匯局備查之公式計算投資人匯出投資國外金額，無須檢附「投資人申購及贖回投資國外資料表」。
- 2、其他業者如以投資人申購與贖回國外投資金額互抵後之淨額辦理（或未辦理）結匯者，均須填報該表；業者如以投資人申購總金額與贖回總金額分別辦理結匯，未以互抵後之淨額辦理結匯者，無須填報該表。

Q2：業者若一次結匯二種以上外幣，是否應按幣別分別提供資料檔供結匯銀行確認？

A：1、業者於同一張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辦理二種以上外幣結匯，由於結匯銀行須按每種結匯幣別分別掣發不同編號之水單，因此，業者必須依每一種結匯之不同外幣逐一檢附資料檔給結匯銀行。

2、業者如認為依上述提供資料檔有所不便，可先全部結匯為同一外幣(如美元)，再將美元兌換為所需之其他外幣(如歐元、日圓)，如此，結匯銀行僅掣發一張水單(另須掣發美元兌換其他外幣之交易憑證)，業者僅須提供一份資料檔。

Q3：業者是否以 BBYYMM.TXT 為檔名提供資料檔給結匯銀行？若一次結匯二種以上外幣，則所檢附資料檔之檔名該如何編訂，以利結匯銀行於資料檔填列第 1 項至第 3 項欄位內容？

A：BBYYMM.TXT，係每月結匯銀行彙整業者所提供資料檔報送外匯局資料之檔名，非供業者使用。至於業者提供給結匯銀行之檔名，外匯局並不規定，由業者與結匯銀行自行協商可供辨識幣別之資料檔名。

Q4：結匯銀行是否受理業者申報結匯性質為「262 投資國外股權證券」者，才需向業者要求檢附資料檔供確認？

A：依外匯局 96 年 8 月 24 日台央外伍字第 0960037581 號函，結匯銀行受理國人經由金融機構辦理新臺幣特定金錢信託資金等六種管道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結匯，均應確認業者檢附資料檔。(請另參閱一.Q3)

Q5：依規定「銀行業應另確認業者檢附以媒體製作之資料檔無誤後始得辦理」，惟當業者辦理結匯，卻未提供資料檔，如何分辨業者究係以自有資金結匯投資或代投資人結匯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A：結匯銀行於受理業者代投資人辦理結匯時，應輔導業者詳細填報結匯性質，並確認資料檔。業者如以自有資金結匯投資國外，免檢附資料檔，惟結匯銀行應輔導業者於外匯收支或交易性質欄加註「自有資金投資國外」。

Q6：由於各基金特性不同，投信業者可否自行決定各基金最近營業日之受益人名冊申報？

A：投信業者發行之海外基金及全權委託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可視情況，自行決定「最近營業日」之受益人名冊。

Q7：結匯銀行應確認業者檢附之資料檔無誤後始得辦理，所指為何？

A：結匯銀行應確認業者提供之資料檔，其中第4項及第6項至第8項資料，包括業者統一編號、投資人身分別、出生日期（投資人為法人者免填）及新臺幣金額等四項填列齊全，及個別投資金額合計等於結匯總金額，至於資料檔資料之正確性不須確認，由業者負責。

Q8：業者應提供之資料檔欄位資料內容若不齊全，結匯銀行應如何處理？

A：業者如未能提供完整之資料檔內容，結匯銀行不得受理結匯。

Q9：結匯銀行發現業者提供資料檔之資料錯誤時，是否仍可受理業者結匯？

A：1、結匯銀行如發現業者提供之資料有誤，應請業者更正資料後，再予受理結匯。

2、業者應確認資料檔之資料正確無誤後，再憑向結匯銀行辦理結匯。

Q10：業者提供之資料檔（第4項至第8項資料），是以文字檔形式提供，再由銀行補上第1項至第3項資料嗎？

A：業者應依資料檔格式填列第4項至第8項資料（保留第1項至第3項欄位供結匯銀行填列），並以文字檔形式提供結匯銀行。

Q11：資料檔中的第6項「投資人身分別」列有四類，如何區分？

A：1、廠商：指公司及行號。

- 2、團體：指財團法人、公司以外之其他社團法人、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及診所等。
- 3、個人：指領有國民身分證或臺灣地區居留證者（統一證號第2碼為A或B）。
- 4、外僑：係指領有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第2碼為C或D）、護照或其他證件者。

Q12：關於資料檔之「投資人身分別」，投信業者之系統僅能區分自然人及法人，若欲再細分為所設定之四類，應如何填列？

A：1、業者若無法詳細區分，可將法人歸類為「1：廠商」，自然人歸類為「3：個人」。

2、另資料檔之業者統一編號，應填投信業者統一編號，而非基金專戶之統一編號。

Q13：如因計算產生之小數點誤差或匯差，而造成結匯金額與資料檔加總金額不一致，可否允許一定金額之誤差？是否須修正資料檔？

A：業者因計算產生之小數點誤差或匯差，致結匯金額與資料檔加總金額不一致時，可另出具說明差異原因及金額之聲明書給結匯銀行，無須修正資料檔。（聲明書留存結匯銀行備查）

Q14：投信業者發行之海外基金，其中經由信託業特定金錢信託資金及壽險業投資型保單等管道銷售部分，因目前信託業及壽險業係以「信託專戶」及「壽險專戶」名義向投信業者申購，是否須提供投資人明細資料予投信業者？

A：須提供投資人明細資料予投信業者。

Q15：業者依「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第27點規定檢附之結匯清冊，是否可以資料檔取代，毋需再檢送？

A：業者依「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第27點規定辦理結匯所提供之結匯清冊，係供結匯銀行查詢計入投資人當年累積結匯金額之用，且投資人結匯金額未達新臺幣

50 萬元等值外幣者免列入清冊，與資料檔（不論投資金額大小均列入）不同，結匯清冊無法以資料檔取代，仍須檢送。

四．資料報送、留存及更改

Q1：結匯銀行如何把申報資料送外匯局，如以一片磁片傳送可能不夠儲存所有資料？

A：結匯銀行可將資料檔彙總以磁片或光碟並以 Winzip 壓縮加密檢送外匯局。

Q2：結匯銀行於每月 10 日前報送外匯局之資料檔，是否須依投資人統一編號將投資金額彙整？

A：結匯銀行僅須將業者提供之資料檔，按照結匯日期順序排列，彙集為一個檔案報送外匯局，無須就每日或每月之投資人資料予以彙總。

Q3：投資人申購與贖回投資國外金額互抵後，贖回金額大於（或等於）申購金額，業者以淨額辦理（或未辦理）結售外匯，業者應將資料檔及「投資人申購及贖回投資國外資料表」送「任一往來銀行」，所指為何？

A：1、以淨額辦理結售外匯：業者於辦理結匯時，將資料檔及「投資人申購及贖回投資國外資料表」提供給結匯銀行，結匯銀行確認「投資人申購及贖回投資國外資料表」之投資人申購金額等於資料檔金額。

2、未辦理結匯：業者將資料檔及「投資人申購及贖回投資國外資料表」送給任一往來結匯銀行，銀行不得拒絕。

Q4：業者將同一批資金分開於多家銀行結匯投資國外有價證券，資料檔是否可經由其中一家結匯銀行報送即可？

A：業者如將同一批資金分開於多家結匯銀行辦理結匯，須依於各結匯銀行結匯金額，分別檢附資料檔。

Q5：業者所檢附之「投資人申購及贖回投資國外資料表」（紙本），

應如何送外匯局？

A：結匯銀行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業者結匯時檢附之「投資人申購及贖回投資國外資料表」第 1 聯，按結匯日期排列，連同資料檔送外匯局。

Q6：結匯銀行及業者須留存申報資料多久？會不會金檢？

A：1、有關資料留存期限，結匯銀行及業者應逕依其內部對顧客資料要求留存期限之規定辦理。

2、有關單位會視實際需要實施金檢。

Q7：資料送外匯局後，業者要求更改資料，結匯銀行應如何辦理？

A：1、結匯銀行至遲於次 2 個月 10 日前（如 97 年 1 月資料有誤，業者至遲於 97 年 3 月底前送結匯銀行，結匯銀行應併於報送之 97 年 3 月資料，即 97 年 4 月 10 日前報送之資料檔作補正），應將該筆錯誤資料依原填列內容整筆顯示，惟無論錯誤項目為何，投資金額應以負數表示（負號應顯示於投資金額欄左邊第一位，金額與負號中間補“0”，不可留空白），另再重新建立更正資料。

2、業者應將更正資料檔與當日結匯資料檔以不同檔名提供給結匯銀行，結匯銀行將業者提供之上述資料檔合併成一個檔案報送外匯局。

五. 歷史資料

Q1：96 年 7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國人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結匯資料（以下簡稱歷史資料），第 1 項至第 8 項之資料檔可否全部由業者填列提供結匯銀行，經結匯銀行檢核資料無誤後送外匯局？

A：基於業者已持有 96 年 7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之結匯水單，如業者願意配合，可提供資料檔全部資料予結匯銀行；如業者無法配合，應依結匯日期及每一外幣幣別為一個檔案，先後排序提供給結匯銀行，俾結匯銀行補建第 1 項至第 3 項資料。

Q2：歷史資料必須於 97 年 2 月底前提供給結匯銀行，因作業費時，可否將期限延長至 97 年 3 月底前較為充裕？

A：配合業者作業，業者提供歷史資料給結匯銀行之日期，由 97 年 2 月底前延至 97 年 3 月底前，結匯銀行送外匯局之日期由 97 年 3 月底前順延至 97 年 4 月底前。

Q3：業者提供之歷史資料，結匯銀行可否併入 97 年 2 月資料於 97 年 3 月 10 日前送外匯局？

A：歷史資料不要併入 97 年之資料報送，歷史資料應合併為一個檔案以檔名 BBT9699.TXT 檔報送外匯局（BB 為銀行代碼，T 為本檔案類別）。

Q4：若業者當初分多家銀行結匯，可否將歷史資料全部提供給其中一家結匯銀行報送外匯局？

A：仍應將歷史資料分別提供給原結匯銀行。

Q5：業者提供歷史資料，是否須檢附「投資人申購及贖回投資國外資料表」？

A：不須要。

六. 其他

Q1：期貨商代委託人辦理結匯投資外幣保證金、期貨交易，是否須另檢附資料檔？

A：不須要。

Q2：對於業者提供之資料檔，是否須由業者另出具資料正確之聲明書？

A：不須要。

Q3：全權委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投資人並無所謂申購與贖回之行為，業者是否須填寫「投資人申購及贖回投資國外資料表」？

A：業者如無以投資人申購及贖回國外投資金額互抵後之淨額辦理結

匯者，自無須填報「投資人申購及贖回投資國外資料表」。

Q4：結匯銀行完成之申報資料檔可否以電子媒體回傳給業者以利回存備查？可否請結匯銀行統一回傳方式及檔案類型以利業者配合資訊系統設計？

A：基於現行結匯銀行受理顧客辦理結匯，並未規定回傳機制，業者如有需要，可自行與結匯銀行協商。